合同编号：11011526210200033347-XM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一般因素法－信息化－大兴区教育骨干网 IPV6 改造及安全加固项目 jx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乙　　方：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法定代表人：　孙健

项目负责人：王迪

联系电话：010-81281010-8008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 4 号

乙方（中标方）：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学楷

项目负责人：任正点

联系电话：1326966287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 5 号楼 1 层 113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采购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 方式对 一般因素法－信息化－大兴区教育骨干网 IPV6 改造及安全加固项目 jx（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34 7-XM001）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后附分项报价表；数量：详见后附分项报价表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3468800.00 元；

分项价格：1. 详见后附 1：分项报价表；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____；合同号：____/_____；装运标志：___/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_；目的地：_/_____；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货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或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2081280.00（大写：贰佰零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以财政拨付为准）。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直接支付或以支票形式）。乙方收到货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

注：以上付款内容均需要履行财政审批付款程序，因甲方履行财政审批付款程序导致逾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网络交换机、网络防火墙）36 个月、（应用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设备）60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日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甲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乙方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乙方主张，甲方仅对乙方。

11.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甲方、政府采购中心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甲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甲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

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 甲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甲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甲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

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批示为准。

13.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分包方案、分包单位完整资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甲方和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 合同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1.1 乙方在施工中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项目验收应满足设备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1.2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4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9203830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　　号：0200011409089251030

2026 年 7 月 8 日

乙　　方：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 5 号楼 1 层 113

邮政编码 100086

电　　话：010-688019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　　号：110911609110802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骨干网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1922038216	大型	内资	华为	型号：S16700-8	484400	2	968800
2	网络防火墙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855446996	大型	内资	奇安信网神	硬件型号：NSG-TZF9000 软件型号：网神 SecGate 3600 防火墙 NSG(万兆) V3.6.6.0	300000	5	1500000
3	应用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26171773F	大型	内资	深信服	硬件型号：AF-2000-FH3500B-S3 软件型号：深信服防火墙 AF-2000V8.0(万兆)	240000	2	480000

4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26171773F	大型	内资	深信服	硬件型号：AC-1000-B3400-S3 软件型号：深信服全网行为管理系统 AC-1000 V13.0	311000	1	311000
5	数据库审计设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26171773F	大型	内资	深信服	硬件型号：DAS-1000-B1800-S3 软件型号：深信服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DAS-1000 V3.2	109000	1	109000
6	日志分析管理设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26171773F	大型	内资	深信服	硬件型号：SIP-Logger-E600-S3 软件型号：SIP-Logger V3.0	100000	1	100000
总价（元）										/	3468800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一般因素法-信息化-大兴区教育骨干网 IPV 6 改造及安全加固项目 jx（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347-XM001）公开招标采购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34688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北京慧启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签订授权书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法定代表人 孙健 授权 张海涛 与一般因素法－信息化－大兴区教育骨干网 IPV6 改造及安全加固项目 jx 项目中标单位 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一般因素法－信息化－大兴区教育骨干网 IPV6 改造及安全加固项目 jx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授权日期：2026年7月7日